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旅游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粤03破申834号《听证通知书》（已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1-005），申请人赵文娟申请对旅游集团进行破产清算，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合同关系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认定被申请人欠申请人33,058.8元。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判决执行，申请人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做出裁定：“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因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旅游集团主要业务为出境游，因疫情因素，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业绩亏

损；旅游集团多项债务逾期，截止2020年9月30日，旅游集团总资产为4.68亿元，负债总额为7.94亿元，累计诉讼金额已达到7.09亿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预计短期内出境游业务不会有太好的转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旅游集团符合破产清算的规定，综上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旅游集团基本情况

1、旅游集团成立于2008年6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28365E，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近三年由史进先生任总经理负责旅游集团全面经营管理。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代售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预订酒店；会务组织策划；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纪念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商品零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的商品需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2、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70.00
深圳市喜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33
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厦门欣欣信息有限公司	2,000	3.33
珠海市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17
珠海市新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3、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8	15.24	8.06	4.68
负债总额	3.38	11.94	10.55	7.94
净资产	4.60	3.30	-2.49	-3.2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7.13	23.25	16.85	0.37
净利润	0.44	-1.45	-7.00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31	-1.02	-4.90	-0.54

2017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财务数据与腾邦国际上市公司同时进行审计，腾邦国际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旅游集团没有出具单体审计报告；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旅游集团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旅游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2亿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旅游集团累计未分配利润-8.87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6.21亿元。旅游集团破产清算预计会对公司造成3.45亿元损失，其中：账面应收旅游集团款项0.85亿元，无法收回会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为旅游集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形成预计负债损失2.6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旅游业务尚未全面恢复，若旅游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旅游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出境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对旅游业务恢复造成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境游，因疫情因素，

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业绩亏损；旅游集团多项债务逾期，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偿债能力，预计短期内出境游业务不会有太好的转机，我们同意旅游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的利益，此次破产清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旅游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果法院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公司将持续关注旅游集团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